

9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）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凌云县下甲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下甲镇双达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下甲镇双达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527.115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9.0085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/ （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/

日 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